



刑讯逼供收集证据无效

——聚焦刑事诉讼法第二次“大修”六大看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核心提示

历经16年之后,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法律——刑事诉讼法面临第二次“大修”。8日,刑诉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向大会作刑诉法修正案草案说明时表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既要有利于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

看点一:防止刑讯逼供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佘祥林案、赵作海案等冤错案让人们对刑讯逼供深恶痛绝。但刑事司法面临很大的破案社会压力,刑诉法修订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防止和遏制刑讯逼供。”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汪建城说。

修正案草案在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的基础上,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

有罪的规定。同时,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标准: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陈光中认为,这次修法对非法证据排除和不得强迫自证其罪都进行了明确规定,是很大的进步。从制度上防止和遏制刑讯逼供及其他非法收

集证据的行为,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提供保障。

汪建成认为,过去严禁刑讯逼供的规定执行得不好,就是因为非法取得的口供可以作为证据。“因此,此次修法重点放在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上,而且还规定了严密的、严格的证据收集程序。这会对遏制刑讯逼供起到重要作用。”

看点二:明确逮捕条件 严格限制“不通知”家属情形

“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一直备受关注。根据现行刑诉法规定,拘留、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24小时以内通知家属。其中“有碍侦查”情形的界限比较模糊。

“在审议过程中,我们采纳社会各界意见,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条件作出几次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修正案草案提请首次审议时,规定两种情形可不通知家属:‘无法通知’和‘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严重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做这一修改的本意是要用更为明确具体的条件,来严格限定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后,产生一些误解,反而被理解为增加了不通知的情形。”对此,二审稿进一步做了限定。“二审稿通过后,有意见认为步子还可以迈

得大些。”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说。

鉴于此,此次提请大会审议的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采取逮捕和指定监视居住措施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都应当通知家属。同时,将拘留后因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仅限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并规定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看点三:辩护律师介入提前 涉嫌伪证需“异地”侦办

根据现行刑诉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只能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只有到了审查起诉、审判阶段,才可以委托辩护人。

“考虑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均享有辩护权,修正案草案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对于这一改动,刘昊律师表示,这意味着在侦查阶段,律师的身份由“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转为“辩护人”。

“律师在这一阶段除进行从前规定的会见、

提供法律咨询、代为申诉控告等工作以外,还可以行使调查取证和提出辩护意见的权利。”刘昊说。

修正案草案还完善了律师会见程序。根据我国律师法规定,律师凭借“三证”就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这同现行刑诉法规定不一致,引发过争议。

“经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认为,在刑事诉讼法中应当吸收律师法的相关规定,但对于极少数案件,从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实际情况考虑,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事先经侦

查机关许可是必要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说。

据此,修正案草案规定“三类案件”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

“这既解决了与律师法有关规定的衔接问题,保证了法律和司法的统一,同时解决了侦查工作中实际存在的问题。”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说。

此外,修正案草案还规定,律师涉嫌辩护人伪证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

看点四:拟设“强制出庭” 破解“证人出庭难”

证人出庭作证,对于核实证据、查明案情、正确判决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在我国,证人出庭的比例一直很低。

8日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为破解“证人出庭难”,增加了专门的条款,设置了证人强制出庭的制度。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

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在分析证人“出庭难”的原因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说,“中国人在生活中往往很顾及人情,不愿意得罪人。老百姓也没有认识到出庭作证是一种公民义务。”

此次修改就规定了证人强制出庭。修正案草案规定,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

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对于情节严重的,可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同时考虑到强制配偶、父母、子女在法庭上对被告人进行指证,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维系,规定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专家指出,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可免除出庭作证的责任,只是不强制出庭,其证言的效力还是没变,并非他们拥有“拒证权”。

看点五:贪官外逃 面临“人财两空”

司法实践中,常常出现腐败案件、恐怖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逃匿或者死亡后,其犯罪所得巨额财产长期无法追缴的情况。

对此,8日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在“特别程序”一章中,专门增加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并设置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的程序和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指出,这一程序的设置,有利于严厉惩治腐败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挽回国家损失,消除犯罪的经济条件,并与我国已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反恐问题的决议的要求相衔接。由于我国不允许缺席审判,因此,当犯罪嫌疑人逃匿或者死亡而无法到案时,诉讼程序就无法启动,使得犯罪分子的财产长期无法得到追缴。

看点六:监视居住:以“非羁押”措施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

监视居住同取保候审类似,都是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但限制自由的程度不同。现行刑诉法对这两种强制措施规定了相同的适用条件。

此次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刑诉法修正案草案,考虑到监视居住的特点和实际执行情况,将监视居住定位于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并规定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

修正案草案规定,监视居住适用于符合逮捕条件,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抚养人的,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以及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等情形。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目标是在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寻找平衡点。这样的修订也符合有关国际公约倡导的以非羁押措施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的精神。”(据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评选活动将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访河南省淇花食用油有限公司董事长连建伟

□鹤壁网见习记者 董丹/文 晨报记者 张志嵩/图



连建伟在接受记者采访。

“我们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重视与关注。而这个活动正是将我们推向展示企业的舞台和扩大本土品牌影响力的一个很好的机遇。让更多消费者知道淇花,了解淇花,支持淇花。”河南省淇花食用油有限公司董事长连建伟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河南省淇花食用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十年来已发展成为豫北规模较大的食用油生产企业、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一直以来秉承

“实施品牌战略,打造良心工程”的宗旨,得到了全市人民的认可。与此同时,淇花紧随时代政策潮流,下一步将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有作为,全力提高产品质量,打造食品安全,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并牢牢把握“先行先试,走在前面”的战略定位,在凝心聚力上表现新作为。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让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与淇花牵手,让农产品在产业链条中升值,让农民得到真正的实惠。

采访最后,连建伟表示:“作为一名鹤壁土生土长

的企业家,我很希望这样推出企业的评选活动可以持续举办下去,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树立更多的鹤壁品牌和鹤壁名片。”

